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2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2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	√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4,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9-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11-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0：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蓝抒悦、王雁萍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11-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对象和满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6	健之佳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